

民主的中国经验

调动两个积极性

《瞭望》:新中国成立60年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三十多年来,中国发生了历史性的飞跃和进步,世界都在关注“中国模式”。在您看来“中国模式”是什么?

房宁:中国的确正在形成一条独特的发展道路,或者说中国的模式已经初步具备了它的形态,这条道路就是促进和维护中国发展进步的制度体系。

中国民主模式的官方表述是:共产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它具体表现为四项基本制度: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和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正是这“三统一”和“四制度”构成了中国模式的政治框架。

中国模式在这种规范表述背后的具体内容是,中国的制度有利于调动两个积极性:一个是市场的积极性,实际上也就是人民群众的主动性、创造性;另一个是政权的积极性,也就是政府的主观努力、科学规划、合理安排和坚持执行。

《瞭望》:中国体制擅长于“集中力量办大事”,“集中”在多大程度上帮助我们取得了现在的成就?

房宁:集中体制资源、集中民智、集中民力是中国发展的另一个重要因素。我们不应该忘记中国是一个落后的国家,中国不仅要改变自己的面貌,而且还要追赶世界,这是中国作为一个曾经落伍大国的历史命运。

作为一个落后的国家,要追赶世界,自然是不能够按步就班地发展的,因为那样只能永远落在世界的后头。因此,中国这样的国家,必然要实行一种我们可以称之为战略性的发展,也就是说通过战略性的规划,集中资源,强化发展,并且一以贯之地加以长期坚持与执行,这些就是我所说的“战略性发展”。

其实许多取得成功的发展中国家或地区也都曾经有过类似的经历,比如说我们的近邻日本、韩国、东南亚的一些国家,也包括我国的台湾。只不过在中国这样一个辽阔的、巨大的国家,它的表现和给人的印象更加地深刻和突出而已。

逐步扩展人民权利

《瞭望》:发展民主政治是世界各国人民的普遍追求。但在一些发展中国家,民主政治道路并不平坦,特别是由于选举而陷入混乱和动荡的国家屡见不鲜。其中是否存在一些共性的原因?

房宁:人们曾把因推行民主政治而导致政治混乱的现象称之为“民主失败”。

民主的本意是实现人民当家作主,是大多数人的统治,是人民的主权。那么为什么实现人民主权,扩大推行社会民主会导致社会的混乱?观察一些国家的“民主失败”,我们认为这当中主要有两个表面上的原因。一是竞争性的选举带来了加大社会分歧的效应;二是人民权利的扩大,导致了政治参与超过了政治制度本身的承载能力。

我们可以称第二种情况为“权利超速”。人们权利意识的迅速增长和政治参与的迅速增加,一旦超越了社会条件和体制承载能力,就会导致混乱,甚至是制度的瓦解和民主的失败。

《瞭望》:为什么到目前为止,从总体上看中国没有出现“权利超速”和“民主失败”?

房宁:重要的原因就是在于中国在理论和实践上,对于人权,对于人民权利等问题有着正确、切合实际的认识。同时,对待人民的权利,采取了循序渐进的发展策略。中国渐进的改革最重要的含义之一是从实际出发,逐步地发展和扩大人民的权利,而不是将权利神圣化、绝对化,中国没有以先验的、教条主义的态度,对待权利问题。

《瞭望》:党的十七大提出扩大公民有序的政治参与,在我们这样一个幅员辽阔、地区差异较大的国家,如何进行保证政治参与的有序性?

房宁:中国自改革开放以来,十分强调在法制的前提下和基础上实行有序的政治参与,这是直接吸收了“文革”破坏法制的惨痛教训而得出的经验。所谓有序的政治参与,核心问题就是政治参与要分层次地进行,即保证政治参与应当具有这样三个相关性:第一,利益的直接相关性。第二,信息的相对充分。第三,责任的相关性。

由于社会政府中存在着信息不对称、经验不对称以及利益的局限性,政治参与必须分层次

近20年来,伴随着西方世界对中国快速发展的惊讶与疑惑,“中国崩溃论”“中国崛起论”“中国威胁论”此消彼长。在这样的背景下,系统总结中国民主政治的发展经验,既是继续发展和完善中国民主政治的需要,也是对于外部关注中国民主的一种回应。

放眼未来,当各国逐步走出此次国际金融危机的阴霾,步入后危机时代,中国发展的下一个支撑点在哪里?尤其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在其中能够提供怎样的发展动力?更加令人关注。



中国社科院政治学研究所副所长 房宁

进行。也就是说要区分不同的事物,根据利益是否直接相关、信息掌握是否相对充分、结果影响是否明显为原则来引导相关性强的群体以及代表,分层次地进行政治参与,这就是所谓的有序的政治参与。那么,掌握直接相关性、信息充分性和责任相关性的原则,就可以既保证人民群众对国家政治生活参与的权利,又可以防止参与的无效与混乱。

发展政治协商

《瞭望》:近年来,我国基层民主中协商民主的发展趋势非常明显,它与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政治协商制度之间是怎样的关系?

房宁:政治协商在当代中国

已经成为一种范围广泛、内容丰富、形式完备的民主政治形态。中国的政治协商范围十分广泛,1949年新中国成立前夕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我国政治协商制度的主要形式。

但在当代中国,政治协商远不止于全国政协,而是在我国社会政治生活的各个重要的层次和不同领域广泛存在。在基层民主政治实践中,也存在就重要公共利益、公共事务进行的协商,并且已经逐步地制度化。如浙江省台州温岭的“民主恳谈”等。

在执政的中国共产党内部,民主协商也是一种基本的实现党内民主的机制和形式,是中国共产党民主集中制的重要内容。

中国政治协商的内容不断得到发展、扩展、丰富。在中国的政治协商实践中,协商被广泛运用于政治领导人的选拔和任用当中,成为政治录用和政治继承的一种重要机制。在现阶段,这对于我国民主政治实践中的选举民主有着重要的补充作用,对于巩固和扩大执政党的社会基础,加强其执政的正当性,发挥着独特而重要的作用。

同时,中国政治协商在实践中不断探索规范化、法律化的制度形式,其形态也在不断地完备当中。

《瞭望》:讲到协商民主,人们一般都会想到选举民主,是什么决定了一个国家对于民主形式的选择?

房宁:一个国家实行什么样的民主形式,主要取决于这个国家所处的社会发展阶段,社会面临的主要任务以及国际环境,同时还会在一定程度上受到这个国家历史文化传统的影响。这些都是一个国家的国情中的基本因素。

民主政治大致上可以分为选举民主和协商民主。着眼于当前中国的形势和任务,中国实际上选择了以协商民主作为推进民主政治建设的重点。

《瞭望》:选举民主不适合当代中国吗?

房宁:竞争性的选举,作为一种民主的形式,其一般的价值是不能够否认的。但结合中国所处的发展阶段,我们应当清楚地看到,这并不是中国现阶段民主政治发展的重点。

当代中国正处于现代化发展的关键时期。历史经验表明,竞争性的制度安排实际上并不适合于这一时期的中国,以竞选为

代表的竞争性的民主制度安排,其主要优点在于表达和选择的相对充分以及监督的有效性,但它也有明显的缺点,就是有强化差别、扩大分歧的社会效能。

在竞争性的制度下,不同的政党和政治派别,必须明确和巩固自己的利益基础,突出本党派对某一个社会利益群体的代表性,同时相应地排斥竞争对手及其所代表的利益群体。其表现就是各个政党或政治派别以争夺权力为价值和目标,相互排斥,相互攻击,其社会效应就是在客观上强化本来就存在的社会群体之间的利益差别,扩大矛盾。

这在台湾地区叫做“切割选民”,其社会的结果就是“撕裂族群”。加之,作为竞选结果经常出现的“赢家通吃”现象,因而缩小与整合社会分歧,整合社会利益与促进社会和谐,实在不是选举民主的“长项”。

《瞭望》:西方发达国家选举民主的发展历程,有没有我们可以借鉴之处?

房宁:一些西方发达国家在其历史上工业化发展的关键阶段,其竞争性的制度安排也曾经带来过许多问题。

比如被誉为西方近现代自由民主发祥地之一的法国,只有到了上世纪50年代,建立了第五共和国,也就是现在的法国,法国的民主政治才最终稳定和巩固下来。

进一步讲,在当代发达的、富裕的、相对稳定的和社会共识较多的西方社会当中,竞争性的制度安排的弊端还是能够被逐步控制在一定的范围和程度上的,但是对于那些处于工业化、现代化进程中的社会矛盾多发期的发展中国家,竞争性的制度安排的缺陷则表现得十分突出。

这正是造成世界上一些发展中国家一选就乱,社会长期动荡不安的重要原因之一。相比较而言,协商民主的长处和优点就十分明显了。协商的前提与基础是参与各方的平等地位,协商的内容就是寻求利益的交集,寻求最大的“公约数”,协商的作用就在于照顾各方利益,促进共同利益的形成。特别是在矛盾的多发期、易发期,协商民主有利于协调社会矛盾,有利于求同存异,扩大共识。因此在我看来,协商民主是最适合中国现阶段的民主形式,应当成为中国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方向和重点。《瞭望新闻周刊》

张弛。
心无界,格无限
汽车周刊
历经磨砺的品质,有一瞬疾驰的速度,更显从容风度
我们,非你行走,进入奢华生活

汽车周刊 逢每周三出版

现代快报 96060